

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经理层成员 2021 年度 薪酬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经理层成员 2021 年度薪酬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经理层成员 2021 年度薪酬为依据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确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状况和同行业高管薪酬水平，同意按照薪酬方案兑现公司经理层成员 2021 年度薪酬。

（本页无正文，为《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经理层成员 2021 年度薪酬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杨 珉： _____

李佳铭： _____

张志云： _____